

韓國『政黨法』

目次：

第 1 章總則

第 1 條（目的）

第 2 條（定義）

第 3 條（構成）

第 2 章 政黨之成立

第 4 條（成立）

第 5 條（創黨準備委員會）

第 6 條（發起人）

第 7 條（申告）

第 8 條（創黨準備委員會之活動範圍）

第 9 條（市、道黨支部之創黨承認）

第 10 條（創黨集會之公開）

第 11 條（登記申請）

第 12 條（中央黨部之登記申請事項）

第 13 條（市、道黨支部之登記申請事項）

第 14 條（變更登記）

第 15 條（登記申請之審查）

第 16 條（登記、登記證之交付與公告）

第 17 條（法定市、道黨支部數）

第 18 條（市、道黨支部之泛政黨員數）

第 3 章 政黨之合黨

第 19 條（合黨）

第 20 條（合黨時之登記申請）

第 21 條（合黨時之黨員）

第 4 章 政黨之入黨、脫黨

第 22 條（發起人與黨員之資格）

第 23 條（入黨）

第 24 條（黨員名簿）

第 25 條（退黨）

- 第 26 條（退黨員名簿）
- 第 27 條（黨員名簿之移交）

第 5 章 政黨之營運

- 第 28 條（綱領 等之公開與黨憲之記載事項）
- 第 29 條（政黨之機構）
- 第 30 條（政黨之有給職事務職員數限制）
- 第 31 條（黨費）
- 第 32 條（署名決議之禁止）
- 第 33 條（政黨所屬國會議員之除名）
- 第 34 條（政黨之財務）
- 第 35 條（定期報告）
- 第 36 條（報告以及資料等之提出之要求）

第 6 章 政黨活動之保障

- 第 37 條（活動之自由）
- 第 38 條（政策研究所之設置、營運）
- 第 39 條（政策討論會）
- 第 39 條之 2（為活化政策選舉之公益廣告）
- 第 40 條（替代政黨之禁止）
- 第 41 條（類似名稱等之使用禁止）
- 第 42 條（強制入黨等之禁止）
- 第 43 條（秘密嚴守之義務）

第 7 章 政黨之消滅

- 第 44 條（登記之取消）
- 第 45 條（自願解散）
- 第 46 條（市、道黨支部創黨承認之取消）
- 第 47 條（解散公告等）
- 第 48 條（解散時之剩餘財產處分）

第 7 章之 2 補則 <新設 2008.2.29.>

- 第 48 條之 2（黨代表競選事務之委託）

第 8 章 罰則

- 第 49 條（黨代表競選等之自由妨礙罪）
- 第 50 條（黨代表競選等之收買與利害誘導罪）
- 第 51 條（因黨代表競選等之收買與利害誘導罪之利益之沒收）
- 第 52 條（黨代表競選等虛偽事實公布罪）

第 53 條（以違法手段成為發起人或是黨員之罪）

第 54 條（入黨強制罪等）

第 55 條（以違法手段強入政黨罪）

第 56 條（黨員名簿強制閱覽罪）

第 57 條（報告不履行等之罪）

第 58 條（公務上既得事實洩漏罪等）

第 59 條（虛偽登記申請罪等）

第 60 條（各種義務懈怠罪）

第 61 條（創黨妨礙等之罪）

第 62 條（罰金）

附則<法律 第 7683 號, 2005.8.4.>

附則<法律 第 8881 號,2008.2.29.>

附則<法律 9785 號, 2009.7.31.>（與報紙等振興相關之法律）

附則<法律第 9973 號,2010.1.25.>

附則<法律 第 10396 號,2010.7.23.>

附則<法律 第 10866 號, 2011.7.21.>（高等教育法）

附則<法律 第 11375 號,2012.2.29.>

附則<法律 第 12112 號,2013.8.13.>

附則<法律 第 12150 號,2013.12.30.>

附則<法律 第 13460 號,2015.8.11.>

附則<法律 第 13757 號,2016.1.15.>

[施行 2016.4.16.] [法律第 13757 號, 2016.1.15., 部分修正]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法制科）,02-503-2190

第 1 章總則

第 1 條（目的）

本法係確保政黨為參與國民政治意思形成參與時必要之組織，保障政黨之民主的組織與活動，並以有益於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為目的。

第 2 條（定義）

本法中所謂的"政黨"是為了國民之利益，推動負責任之政治主張或是政策，推薦公職選舉之候選人，並以獲得支持與國民之政治意思形成為參與目的的國民之自發性組織。

第 3 條（構成）

政黨乃是以位於首都之中央黨部以及位於各個特別市、廣域市、道、黨（以下"市、道黨"）支部所組成。

第 2 章政黨之成立

第 4 條（成立）

- ① 政黨以中央黨部在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後成立。
- ② 第 1 項之登記，須具備第 17 條（法定市、道黨支部數）與第 18 條（市、道黨支部之泛政黨員數）之要件。

第 5 條（創黨準備委員會）

政黨之創黨活動以發起人所組成之創黨準備委員會行之。

第 6 條（發起人）

中央黨部之創黨準備委員會以 200 人以上；市、道黨支部創黨準備委員會以 100 人以上之發起人組成。<修正 2010.7.23.>

第 7 條（申告）

①中央黨部創黨準備委員會組成時，其代表者應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告下列事項：

1. 發起之旨趣
2. 政黨之名稱（暫定名稱）
3. 辦公室之所在地
4. 發起人與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5. 會印（政黨圖記）與其代表者職印之印鑑
6.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所規定之事項

②中央黨創黨準備委員會依第 1 項之申告後可開始該活動。

- ③ 在進行第 1 項之申告時，必須附上發起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新設 2010.7.23.〉
- ④ 第 1 項之申告事項中，第 1 號至第 5 號（第 4 號中發起人之姓名與住址除外）中所規定之事項產生變更時，中央黨部創黨準備委員會之代表者必須在 14 日之內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變更申告。〈修正 2010.7.23.〉

第 8 條（創黨準備委員會之活動範圍）

- ① 創黨準備委員會只能在創黨目的之範圍內活動。
- ② 中央黨部創黨準備委員會限於依照第 7 條（申告）第 1 項規定之組成申告日開始 6 個月之內進行創黨活動。
- ③ 中央黨部創黨準備委員會在第 2 項所定之期間內未依照第 11 條（登記申請）之規定進行創黨登記申請，於期滿之次日起視為消滅。
- ④ 中央黨部創黨準備委員會消滅時，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即辦理公告。

第 9 條（市、道黨支部之創黨承認）

市、道黨支部之創黨必須有中央黨部或創黨準備委員會之承認。

第 10 條（創黨集會之公開）

- ① 政黨之創黨集會必須公開。
- ② 中央黨部創黨準備委員會為了創黨集會之公開，必須在集會召開日前五日，在依照「與報紙等振興相關之法律」第 2 條（定義）所規定之日報上公告集會舉辦公告。〈修正 2009.7.31.〉

第 11 條（登記申請）

創黨準備委員會在創黨準備完成時，其代表者必須向管轄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政黨之登記。

第 12 條（中央黨部之登記申請事項）

- ① 中央黨部之登記申請事項如下：
 1. 政黨之名稱（已定簡稱時，包含其簡稱）
 2. 辦公室之所在地
 3. 綱領（以及基本政策）與黨憲
 4. 代表者、幹部之姓名與住所
 5. 黨員之數
 6. 黨印與其代表者職印之印鑑
 7. 市、道黨部之所在地與名稱
 8. 市、道黨部之代表者之姓名與住所
- ② 第 1 項之登記申請時必須附上代表者與幹部之就任同意書以及依據第 10 條（創黨集會之公開）第 2 項規定之報紙公告相關之證明文件與 創黨大會會議錄

影本。

- ③ 第 1 項第 4 號之幹部之範圍以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訂定之。〈新設 2010.1.25.〉

第 13 條（市、道黨支部之登記申請事項）

① 市、道黨支部之登記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政黨之名稱
2. 辦公室之所在地
3. 代表者、幹部之姓名與住所
4. 黨員之數
5. 黨印與其代表者職印之印鑑

② 第 1 項之登記申請必須附上代表者與幹部之就任同意書、中央黨以及該創黨準備委員會之創黨承認書、符合法定政黨員數之黨員之入黨意願書影本與創黨大會會議紀錄影本。

④ 第 1 項第 3 號之幹部範圍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另定之。〈新設 2010.1.25.〉

第 14 條（變更登記）

第 12 條（中央黨部之登記申請事項）與第 13 條（市、道黨支部之登記申請事項）之登記申請事項中，在下列任一事項有變更時，必須在 14 日內向管轄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登記：〈修正 2010.1.25.〉

1. 政黨之名稱（包含簡稱）
2. 事務所（為中央黨部時為該辦公室）之所在地
3. 綱領（以及基本政策）與黨憲
4. 代表者、幹部之姓名與住所
5. 黨印與其代表者職印之印鑑

第 15 條（登記申請之審查）

接受登記申請之管轄選舉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具備形式要件之申請。但，不具備形式要件時，可訂定相當之期間命其補齊要件，兩次以上命其補齊要件卻不回應時，得駁回該申請。

第 16 條（登記、登記證之交付與公告）

- ① 依據第 12 條（中央黨部之登記申請事項）至第 14 條（變更登記）之規定接受登記申請之管轄選舉管理委員會，自接受登記申請日開始之 7 日內應交付登記證。
- ② 受理第 1 項之登記時，該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即公告之。

第 17 條（法定市、道黨支部數）

政黨必須有 5 個以上的市、道黨支部。

第 18 條（市、道黨支部之泛政黨員數）

- ① 市、道黨支部必須有 1 千人以上之黨員。
- ② 依據第 1 項規定之法定政黨員數，該當數目之黨員之住所必須設置在該當市、道黨支部之管轄區域內。

第 3 章政黨之合黨

第 19 條（合黨）

- ① 政黨以新的黨名合黨（以下稱 "新設合黨"）或是與其他政黨合黨（以下稱 "吸收合黨"）時，得以合黨之政黨的代議機關或是其授權機關之聯席會議之決議來合黨。
- ② 政黨之合黨依據第 20 條（合黨時之登記申請）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4 項之規定，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或申告來成立。但，政黨依據「公職選舉法」第 2 條（適用範圍）規定之選舉（以下稱 "公職選舉"）之候選人登記申請開始日開始至選舉日結束之間合黨時，其效力自選舉日後 20 日生效。
- ③ 依據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政黨之合黨成立時，其所屬市、道黨支部亦視為合黨。但，新設合黨時，自合黨登記申請日開始 3 個月內，必須進行市、道黨支部改編大會並進行變更登記申請。
- ⑤ 新設合黨時，政黨若未依據第 3 項但書之規定，在期間之內變更登記申請時，其期間完了日的次日起，該當市、道黨支部被視為消滅。
- ⑥ 因合併而成立的新設合黨或存續之政黨，繼承合黨前政黨之權利與義務。

第 20 條（合黨時之登記申請）

- ① 新設合黨時，政黨之代表者必須依據第 19 條（合黨）第 1 項規定之聯席會議之決議日開始 14 日之內，附上該會議紀錄影本，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第 12 條（中央黨部支登記申請事項）之登記申請。
- ② 第 1 項狀況時，必須在登記申請日開始 120 日之內補齊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號與第 8 號之事項。
- ③ 第 2 項狀況時，無法在該期間之內補齊時，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給予兩次以上相當之期間命其補齊而無法補齊時，依據第 44 條（登記之取消）第 1 項之規定，取消該登記。
- ④ 以吸收合黨方式存續之政黨之代表者，依據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聯席會議之決議日開始 14 日之內，必須附上該會議紀錄影本，並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告合黨事由。

第 21 條（合黨時之黨員）

依據第 19 條（合黨）規定之合黨，合黨前政黨之黨員為合黨之政黨的黨員。於

合黨前提出之入黨意願書視為合黨後之入黨意願書。

第 4 章政黨之入黨、脫黨

第 22 條（發起人與黨員之資格）

①有國會議員選舉權者，除公務員或法令規定其身份不得加入政黨或禁止從事政治活動者外，任何人皆可成為政黨之發起人與黨員。但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不在此限：<修正 2011.7.21., 2012.2.29., 2013.12.30.>

1. 依據「國家公務員法」第 2 條（公務員之區分）以及「地方公務員法」第 2 條（公務員之區分）規定之公務員。但，大統領、國務總理、國務委員、國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以及依選舉就任之地方自治團體之首長，國會副議長之首席秘書官、秘書官、秘書、行政輔佐要員，國會常任委員會、預算決算特別委員會、倫理特別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行政輔佐要員，國會議員輔佐官、秘書官、秘書，國會協商黨團代表議員之行政秘書官，國會協商黨團之政策研究委員、行政輔佐要員以及「高等教育法」第 14 條（教職員之區分）第 1 項、第 2 項之教員除外。
2. 不屬於「高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私立學校之教員。
3. 依據法令規定具公務員身份者。

②非大韓民國國民者無法成為黨員。

[施行日：2018.1.1.] 第 22 條

第 23 條（入黨）

①欲成為黨員者以下列任一方法，向該黨市、道黨支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提出入黨申請：<修正 2015.8.11.>

1. 提出本人簽名以及蓋章之入黨申請書
2. 依據「電子署名法」第 2 條第 3 號之以有公認電子簽名之電子文書提出入黨申請書
3. 以政黨之黨憲、黨規所訂之利用資訊通信網之方法。此時，依據「資訊通信網利用促進與資訊保護等相關之法律」等相關之法令，必須獲得本人確認

②市、道黨支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在接受依據第 1 項規定之入黨申請書時，經由黨員資格審查機關之審議，決定入黨許可與否，在黨員名簿登載，並在市、道黨支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代表者之黨員者有要求時，發給其黨員證。此時入黨之效力於入黨申請人在黨員名簿登載時發生。<修正 2015.8.11.>

③入黨申請人在市、道黨支部以及其創黨準備委員會拒絕接受其入黨員書，或是無正當事由延遲其入黨審議或不許可其入黨時，可向中央黨部以及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提出入黨申請書，中央黨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審查入黨許可與否，並認定符合許可其入黨時，得命該當市、道黨支部以及其創黨準備委員會將入黨申請人登記於黨員名簿。此時入黨之效力於入黨申請書在中央黨或其創

黨準備委員會受理時生效。

④ 未被登載於黨員名簿者不被認定為黨員。

第 24 條（黨員名簿）

① 市、道黨支部必須備有黨員名簿。

② 中央黨部得以電磁系統統合管理市、道黨支部之黨員名簿。此時市、道黨支部之黨員名簿與中央黨以電磁系統管理之黨員名簿不一致時，黨員名簿之效力以市、道黨支部之黨員名簿為優先。<新設 2012.2.29.>

③ 第 1 項與第 2 項之名簿除因法院判決需要，或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 確認與黨員相關之事項時，不得強制閱覽。<修正 2012.2.29.>

④ 為了犯罪偵查之黨員名簿調查，必須有法官發出之令狀。此時與調查有關之相關公務員不得洩漏與黨員名簿有關之既得事實。<修正 2012.2.29.>

第 25 條（退黨）

① 黨員欲退黨時必須以下列任一方法向所屬市、道黨支部提出退黨申告，無法向所屬市、道黨支部提出退黨申告時，得向其中央黨部提出退黨申告： <修正 2015.8.11.>

1. 提出本人簽名以及蓋章之退黨申告書

2. 已依據「電子署名法」第 2 條第 3 號有公認電子簽名之電子文書提出退黨申告書

3. 依據政黨之黨憲、黨規之規定利用資訊通信網之方法。此時必須依照「資訊通信網利用促進與資訊保護等相關之法律」法令經由本人確認。

② 依據第 1 項規定之退黨之效力在退黨申告書經所屬市、道黨支部或中央黨部受理時生效。

③ 受理退黨申告書之該當市、道黨支部必須在接受日起 2 日之內，刪除支部黨員名簿之記載，並發給退黨證明書。

④ 中央黨部依照第 1 項之規定受理退黨申告書時，必須立即發給退黨證明書，並通報該當市、道黨支部，刪除黨員名簿之記載。

第 26 條（退黨員名簿）

市、道黨支部必須備有退黨員名簿。或得以黨員名簿記載退黨日期代替。

第 27 條（黨員名簿之移交）

隨著政黨代表者變更或是合黨之組織改編時，黨員名簿等依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所定之相關書面資料（以下稱 "相關書面資料"）以及與政黨營運相關之印章等移交義務者必須以黨憲定之，該當移交義務者自事由發生日開始 14 日之內，必須交出相關書面資料或印章。

第 5 章政黨之營運

第 28 條（綱領等之公開與黨憲之記載事項）

- ① 政黨必須公開其綱領（或基本政策）與黨憲。
- ② 在第 1 項之黨憲必須規定下列事項：
 1. 政黨之名稱
 2. 政黨一般的組織、構成與權限相關之事項
 3. 代表者、幹部之選任方法、任期、管理與義務相關事項
 4. 黨員之入黨、退黨、除名與權利與義務相關事項
 5. 代議機關之設置與召集程序
 6. 幹部會議之構成、權限與召集程序
 7. 黨的財務之相關事項
 8. 公職選舉候選人選出之相關事項
 9. 黨憲、黨規之制定與修正之相關事項
 10. 政黨之解散與合黨之相關事項
 11. 登記取消以及自願解散時的剩餘財產處分之相關事項
- ③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據第 12 條（中央黨部之登記申請事項）第 1 項與第 14 條（變更登記）保存所接受之登記申請之綱領（以及基本政策）與黨憲，並必須在網路首頁上公開至該當政黨合黨以及消滅時止。〈新設 2016.1.15.〉
- ④ 依據第 3 項之綱領、黨憲之保存與公開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另定之。〈新設 2016.1.15.〉

第 29 條（政黨之機構）

- ① 政黨應設代議組織以反應黨員總意並維持其內部民主秩序及外部組織型態，且政黨擁有國會席次時，應組成國會議員全體會議。
- ② 中央黨部為確認與檢查政黨之預算、決算與其明細相關之會計檢查等政黨之財政相關事項，必須設置預算決算委員會。
- ③ 第 1 項與第 2 項之機關組織、權限與其他相關事項，必須以黨憲訂定之。

第 30 條（政黨之有給職事務職員數限制）

- ① 政黨設置有給職事務職員時，在中央黨部不得超過 100 名，市、道黨支部總計 100 人以內，各市、道黨支部由中央黨部訂定之。〈修正 2010.1.25.〉
- ②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獲知政黨超過第 1 項規定之有給職事務職員數時，下一年度依「政治資金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所支給之經常補助金中，減少該政黨有給職事務員的年平均薪資減去乘以超出名額之事務員數目金額。〈修正 2008.2.29.〉
- ③ 第 1 項中所謂"有給職事務職員"，不分正職非正職，每月 15 日以上，由政黨雇用提供勞務，並接受政黨所提供不論是以年金、俸金、津貼、活動費以

及其他任何名稱之代價者。此時每月提供未滿 15 日勞務並接受代價者（清掃、理事等，一時提供單純勞務之日用勞動者或勞務業者職員除外）有 2 名以上時，他們的勞務日數全部加總，每月 15 日以上，每 30 日為止算為 1 名有給職事務職員數。〈修正 2010.1.25.〉

- ④ 雖有第 3 項之規定，但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不包含至第 1 項有給職事務職員數：〈修正 2010.1.25.〉
1. 依據第 38 條之政策研究所之研究員
 2. 勞務並未提供接受代價，僅支給職責履行所需活動費之政黨幹部

第 31 條（黨費）

- ① 政黨為謀求黨員之精進與政黨財務之自主性，須設定與執行黨費繳納制度。
- ② 政黨之黨員不得負擔同政黨之其他人之黨費，負擔他人之黨費或是使他人負擔自己之黨費者，黨費繳納確認日開始 1 年間停止該年政黨之黨員資格。
- ③ 對未行使黨費繳納義務之黨員權利行使之限制、除名，以及依照第 2 項之規定黨員資格之停止等相關之必要事項以黨憲訂定之。

第 32 條（署名決議之禁止）

- ① 代議機關之決議與所屬國會議員之除名相關決議，不得署名或是委託代理人議決。
- ② 代議機關之決議可透過依「電子署名法」第 2 條（定義）第 3 號規定之公認電子簽名來議決，其具體方式以黨憲來訂定之。

第 33 條（政黨所屬國會議員之除名）

政黨為除名其所屬之國會議員，除須經黨憲所定之程序外，還需其所屬國會議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的贊成。

第 34 條（政黨之財務）

政黨之財產與收入、支出等財務相關之事項，另以法律訂定之。

第 35 條（定期報告）

- ① 中央黨部與市、道黨支部每年 12 月 31 日為止時之黨員數與活動概況，必須於下一年度 2 月 15 日（市、道黨部為 1 月 31 日）為止，向管轄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此時中央黨部亦須就該年度之政策推動內容與其推動結果，以及下一年度之主要政策推動計畫，向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
- ② 中央黨部與市、道黨支部發生第 17 條（法定市、道黨支部數）與第 18 條（市、道黨支部之泛政黨員數）之要件欠缺時，必須自欠缺日開始 14 日之內，向管轄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
- ③ 依據第 38 條（政策研究所之設置、營運）設置、營運之政策研究所每年 12 月 31 日為止時之年間活動實績，在下一年度 2 月 15 日為止，向中央選舉管

理委員會報告，並且必須在該政黨之網頁首頁上以公告告示等方法公開之。

- ④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據第 3 項規定所接受報告之年間活動實績，必須利用其網頁首頁公開之。

第 36 條（報告以及資料等之提出之要求）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邑、面、洞選舉管理委員會除外）在監督上有必要時，得要求政黨提出報告以及帳簿、書面資料或其他資料。但黨員名簿不在此限。

第 6 章 政黨活動之保障

第 37 條（活動之自由）

- ① 政黨依據憲法與法律有活動之自由。
- ② 政黨在支持、推薦特定政黨或是公職選舉之候選人（包含欲成為候選人者），或是在沒有特定反對候選人而對政黨之政策或是政治的提案加以支持或推薦時，利用印刷品、設施物、廣告等宣傳之行為，或為募集黨員之活動，必須以經常之政黨活動來加以保障。
- ③ 政黨可在國會議員選舉區與自治區、市、郡、邑、面、洞分別設置黨員協議會。但，不論何人，不得為市、道黨支部下級組織之營運，設置黨員協議會辦公室。

第 38 條（政策研究所之設置、營運）

- ① 依據「政治資金法」第 27 條（補助金之分配）規定之補助金分配對象政黨（以下稱"補助金分配對象政黨"），為促進政策之開發、研究活動，中央黨部必須另行以法人方式設置與營運政策研究所（以下稱"政策研究所"）。
- ② 國家可支援政策研究所之活動。

第 39 條（政策討論會）

- ① 依據「公職選舉法」第 8 條之 7（選舉放送討論委員會）規定之中央選舉放送討論委員會補助金分配對象之政黨，為透過放送媒體宣揚其政綱、政策，除於任期結束之公職選舉（以及包含大統領缺位之選舉與再選舉）之選舉日前 90 日（大統領缺位之選舉與再選舉於其選舉實施事由確定之日）開始之外，至選舉前一日為止之期間中，可邀請中央黨部之代表者、政策研究所之所長，以及中央黨部之代表者所指定者，每年召開 2 次以上之政策討論會（以下稱 "政策討論會"）。
- ② 公營電視台（指韓國放送公社以及依據「放送文化振興會法」之放送文化振興會最多出資之放送事業者。以下，本條中同一）必須透過該年之電視節目播放政策討論會，其費用由公營電視台負擔之。
- ③ 「公職選舉法」第 82 條之 2（選舉放送討論委員會主管對談、討論會）第 7 項至第 9 項、第 12 項與第 13 項之規定，準用政策討論會。此時 "對談、討

論會"視為"政策討論會"；"各級選舉放送討論委員會"視為"中央選舉放送討論委員會"。

- ④政策討論會之召開、進行與告知，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 39 條之 2（為活化政策選舉之公益廣告）

- ①依據「放送法」之無線電視台在任期結束之公職選舉實施之年度，為活化政策選舉之公益廣告得 5 次以上，依據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所訂定之時間帶進行，其費用由該當電視台負擔。
- ②為了第 1 項公益廣告，依據「韓國放送廣告公社法」之韓國放送廣告公社（以下本條之中稱 "韓國放送廣告公社"）負擔製作電視廣告物，並必須提供 1 次以上之無線電視放送。
- ③韓國放送廣告公社依據第 2 項製作電視廣告物時，與此電視廣告相關之主題必須與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協議。

[本條新設 2012.2.29.]

第 40 條（替代政黨之禁止）

政黨依憲法裁判所之決定解散時，不得再以被解散政黨之綱領（以及基本政策）與類似理念創立政黨。

第 41 條（類似名稱等之使用禁止）

- ① 非依據本法登記之政黨，其名稱不得使用標示為政黨之文字。
- ② 依據憲法裁判所之決定解散之政黨名稱與類似名稱，不得再次使用。
- ③ 創黨準備委員會與政黨之名稱（包含簡稱）必須與已申告之創黨準備委員會和已登記之政黨使用中之名稱明白區別。
- ④ 依據第 44 條（登記之取消）第 1 項規定撤銷登記之政黨名稱與類似名稱自撤銷日開始，在最初實施之任期結束之國會議員選舉選舉日為止，不得使用為政黨名稱。

[單純違憲, 2012 憲마 431, 2012 憲가 19（合併） 2014.1.28. 政黨法（2005. 8. 4. 以法律第 7683 號修正）第 41 條第 4 項中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號相關部分違反憲法]

第 42 條（強制入黨等之禁止）

- ① 不論何人，在沒有經自由意思之承諾，不得強要加入政黨以及退黨。但，黨員之除名處分不在此限。
- ② 不論何人，不得成為 2 個以上政黨之黨員。

第 43 條（秘密嚴守之義務）

各級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與職員，不僅在職期間，退職後亦必須嚴守職務上之

秘密。

第 7 章政黨之消滅

第 44 條（登記之取消）

①政黨符合下列任一要件時，管轄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撤銷其登記：

- 1.不具備第 17 條（法定市、道黨支部數）與第 18 條（市、道黨支部之法定政黨員數）之要件時。但，要件之欠缺在公職選舉日前 3 個月以內發生時，選舉日後 3 個月內，此外之狀況要件欠缺開始 3 個月之內暫緩執行該取消。
- 2.未參與最近 4 年間任期將屆滿之國會議員選舉以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長選舉或市、道議員選舉時
- 3.參與任期結束之國會議員選舉，未獲得席次或得票未達有效投票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時。

②依據第 1 項之規定，取消登記時，該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公告。

[單純違憲, 2012 憲마 431, 2012 憲가 19 (合併) 2014.1.28. 政黨法 (2005. 8. 4. 以法律第 7683 號修正) 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號違反憲法]

第 45 條（自願解散）

①政黨得依其代議機關之決議解散之。

②政黨依據第 1 項規定解散時，其代表者應立即向管轄其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告。

第 46 條（市、道黨支部創黨承認之取消）

中央黨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對市、道黨創黨黨部承認之取消事由以及程序，必須由黨憲或創黨準備委員會規約訂定，以在黨憲以及規約中所訂定事由取消創黨部承認時，必須在中央黨部或其創黨準備委員會之代議機關中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第 47 條（解散公告等）

提出第 45 條（自願解散）之申告、憲法裁判所之解散決定通知，或中央黨部及其創黨準備委員會之市、道黨支部創黨承認之取消通知時，該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立即註銷登記並辦理公告。

第 48 條（解散時之剩餘財產處分）

①政黨依據第 44 條（登記之取消）第 1 項之規定，登記取消或依據第 45 條（自願解散）之規定自願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依黨憲所訂定之方法處分。

②未依第 1 項之規定處分或政黨之剩餘財產與依據憲法裁判所解散決定解散之政黨之剩餘財產歸屬於國庫。

③第 2 項相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第 7 章之 2 補則 <新設 2008.2.29.>

第 48 條之 2（黨代表競選事務之委託）

- ①依據「政治資金法」第 27 條為補助金分配對象之政黨之中央黨部其為代表者選出之選舉（以下稱"黨代表競選"）事務中之投票與開票相關事務之管理，得委託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 ②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據第 1 項受託管理黨代表競選之投票與開票相關事務時，其費用由該當政黨負擔。
- ③依據第 1 項政黨之中央黨部委託黨代表競選事務時，其具體程序與必要之事項以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訂定之。

[本條新設 2008.2.29.]

第 8 章罰則

第 49 條（黨代表競選等之自由妨礙罪）

- ①與選出政黨之代表者以及以投票方式選出之黨職者（包含為黨職者選出之選舉人團，以下同一）之選舉（以下稱"黨代表競選等"）相關，符合下列任一要件者處 5 年以下之徒刑或 1 千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 1.對候選人、欲成為候選人者以及當選人暴力、脅迫，以及引誘或是逮捕、監禁者
 - 2.以選舉活動或是以妨礙交通或是詭騙、詐術或其他非法方式妨礙黨代表競選等之自由者
 - 3.因業務、雇用與其他關係，向接受自己保護、指揮、監督者，強要對特定候選人支持、推薦或是反對者
- ②與黨代表競選等相關在多數人為選舉活動之設施、場所中丟置危險物品或向候選人行使暴行時，依照下記個號之區分，分別處罰：
 - 1.主事者處 3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 2.指揮其他人或帶領其他人行動者處 7 年以下之徒刑
 - 3.追隨其他人之意見而行動者處 2 年以下之徒刑

第 50 條（黨代表競選等之收買與利害誘導罪）

- ①與黨代表競選有關，符合下記個號任一該當者，處 3 年以下之徒刑或 6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修正 2013.8.13.>
 - 1.以政黨之代表者或是以黨職者選出抑或是被選出以及不被選出之參選人（稱黨代表競選等之選舉人名簿上登載者，以下本條之中同一）為對象，使其投票或不投票為目的之候選人（包含欲成為候選人者）。向選舉活動相關者、選舉人，以及監票人提供錢財、飲食招待，以及其他財產上之利益或是提供公社之職或表示提供意思之其提供約定者。但，政黨對參加中

央黨部依據黨憲召開之全國單位之最高代議機關會議之黨員以政黨經費所提供之交通費與以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所訂定之例行性提供之飲食物則不在此限。

2.接受第 1 號規定之利益或是職位提供或是承諾該提供意思表示者

- ②與第 1 項第 1 號、第 2 號規定之行為相關，指示、勸誘要求，或是斡旋者，處 5 年以下之徒刑或 1 千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第 51 條（因黨代表競選等之收買與利害誘導罪之利益之沒收）

犯第 50 條（黨代表競選等之收買與利害誘導罪）之罪者所接收之利益，沒收其利益。但，其全部或是部分部分無法沒收時，依推定金額追繳。

第 52 條（黨代表競選等虛偽事實公布罪）

- ① 與黨代表競選相關，當選或是以當選為目的，以演說、廣播、報紙、通信、雜誌、海報、宣傳文書以及其他方法，公布對候選人有利之候選人、其配偶以及直系尊卑親屬，或是兄弟姊妹之所屬、身份、職業、財產、經歷、學歷、學位以及賞罰之虛偽事實者，以及散布刊載虛偽事實之宣傳文書者（包含以散布為目的之持有者），處 3 年以下之徒刑或 6 百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 ② 與黨代表競選相關，當選或是以當選為目的，以演說、廣播、報紙、通信、雜誌、海報、宣傳文書以及其他方法，公布對候選人不利之候選人、其配偶以及直系尊卑親屬，或是兄弟姊妹之所屬、身份、職業、財產、經歷、學歷、學位以及賞罰之虛偽事實者以及散布刊載虛偽事實之宣傳文書者（包含以散布為目的之持有者），處 5 年以下之徒刑或 1 千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第 53 條（以違法手段成為發起人或是黨員之罪）

違反第 22 條（發起人與黨員之資格）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成為政黨之發起人或是黨員者，處 1 年以下之徒刑或是 1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第 54 條（入黨強制罪等）

違反第 42 條（強制入黨等之禁止）第 1 項之規定，強要他人加入政黨或退黨者，處 2 年以下之徒刑或 2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第 55 條（以違法手段強入政黨罪）

違反第 42 條（強制入黨等之禁止）第 2 項之規定，成為 2 個以上政黨之黨員者，處 1 年以下之徒刑或 1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第 56 條（黨員名簿強制閱覽罪）

強要閱覽黨員名簿者，處 5 年以下之徒刑。

第 57 條（報告不履行等之罪）

依據第 36 條（報告以及資料等之提出要求）規定之向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報告以及資料提出之要求，無正當事由卻不回應或是以虛偽事實報告或是記載者，以及不做第 35 條（定期報告）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報告或是在報告書上虛偽記載者，處 2 年以下之徒刑或是 2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第 58 條（公務上既得事實洩漏罪等）

符合下記個號任一該當者，處 3 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修正 2012.2.29.>

- 1.違反第 24 條（黨員名簿）第 4 項後段之規定，洩漏黨員名簿相關之既得事實者
- 2.違反第 43 條（秘密嚴守之義務）之規定，未嚴守職務上之秘密者

第 59 條（虛偽登記申請罪等）

①符合下記個號任一該當者，處 2 年以下之徒刑或 2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1. 以虛偽事實申請第 12 條（中央黨部之登記申請事項）以及第 13 條（市、道黨部之登記申請事項）登記者
2. 以虛偽事實申請第 14 條（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者
- 3.違反第 37 條（活動之自由）第 3 項但書規定，設置營運市、道黨部下及組織之黨員協議會等之辦公室者

②違反第 41 條（類似名稱等之使用禁止）第 1 項以及第 2 項之規定者，處 1 年以下之徒刑或是 1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第 60 條（各種義務懈怠罪）

① 違反第 24 條（黨員名簿）第 1 項以及第 26 條（退黨員名簿）之規定，未備有黨員名簿或退黨員名簿者，處 1 年以下之徒刑或 50 萬韓圓以上，3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②違反第 25 條（退黨）第 3 項之規定者，處 1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③違反第 27 條（黨員名簿等之移交）之規定，未將相關書面資料或印章等移交者，處 2 年以下之徒刑以及 2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第 61 條（創黨妨礙等之罪）

① 以詭騙以及暴力妨礙創黨準備活動，使創黨準備委員會機能喪失或是一時停止者處 7 年以下之徒刑或 3 千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②以詭騙以及暴力妨礙政黨活動，使政黨機能喪失或一時停止者，亦處與第 1 項規定之刑。

第 62 條（罰金）

①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處 100 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 1.怠於辦理第 14 條（變更登記）所定之變更登記者
- 2.依據第 20 條（合黨時之登記申請）第 1 項規定之登記申請以及同條第 4 項規

定之申告懈怠者怠於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定之申請登記及申告者
3.第 35 條（定期報告）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報告懈怠者怠於辦理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之定期報告者

②第 1 項規定之罰金，依據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所定，管轄 選舉管理委員會（邑、面、洞選舉管理委員會除外）向違反者徵收，逾期未納者，委託管轄稅務署依國稅滯納處分慣例進行徵收。

③刪除 <2012.2.29.>

④刪除 <2012.2.29.>

⑤刪除 <2012.2.29.>

[題目修正 2012.2.29.]

附則<法律第 7683 號, 2005.8.4.>

- ① (施行日) 本法公告之日開始施行。
- ② (創黨集會之公開相關經過措施) 依據第 10 條 (創黨集會之公開) 修正規定之中央黨創黨準備委員會的 創黨集會之公告, 依據「與報紙等自由與機能保障相關之法律」施行前之規定。
- ③ ⑤ (與政策討論會相關之適用例) 政策討論會儘管有第 39 條 (政策討論會) 第 1 項修正規定, 可在本法最初施行年度每年召開一回。
- ④ (罰則相關經過措施) 關於本法施行前之罰則適用從前之規定。
- ⑤ (與其他法令之關係) 本法施行當時在其他法令引用從前規定時, 本法施行前適用其他法令者, 於本法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

附則<法律第 8881 號,2008.2.29.>

本法公告之日開始施行。

附則<法律 9785 號, 2009.7.31.> (與報紙等振興相關之法律)

第 1 條 (施行日) 本法公告經過 6 個月後之日開始施行。

第 2 條至第 7 條省略

第 8 條 (其他法律之修正) ①至⑨省略

⑩ 政黨法部分如下修正:

依據第 10 條第 2 項中 "「與報紙等自由與機能保障相關之法律」 第 2 條 (用語之定義) 規定之日報"改以 "「與報紙等振興相關之法律」 第 2 條 (定義) 之日報。

⑪至⑭省略

第 9 條省略

附則<法律第 9973 號,2010.1.25.>

- ① (施行日) 本法公告之日開始施行。
- ② (中央黨部與市、道黨支部幹部之變更登記相關經過措施) 依據第 12 條至第 14 條修正規定之中央黨部與市、道黨支部幹部之變更登記, 必須在本法施行後 30 日之內進行。
- ③ (與其他法令之關係) 本法施行當時在其他法令中引用從前之規定時, 本法施行前適用其他法令者, 於本法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

附則<法律 第 10396 號,2010.7.23.>

- ① (施行日) 本法公告之日開始施行。

②（創黨準備委員會相關經過措施）本法施行當時已組成、申告之 創黨準備委員會視為依本法組成、申告之創黨準備委員會。

附則<法律第 10866 號, 2011.7.21.>（高等教育法）

第 1 條（施行日）本法公告之日開始施行。但，…<省略>… 附則第 3 條自公告後經過 1 年經過之日開始施行。

第 2 條省略

第 3 條（其他法律之修正）①至⑭省略

⑮ 政黨法 部分如下修正：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號但書與同項第 2 號中 "校長、院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兼任講師"改為"校長、院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⑯至⑳省略

第 4 條省略

附則<法律第 11375 號,2012.2.29.>

本法公告之日開始施行。

附則<法律第 12112 號,2013.8.13.>

第 1 條（施行日）本法公告之日開始施行。

第 2 條（與罰則相關之經過措施）本法施行前之行為，適用罰則時，依從前之規定。

附則<法律第 12150 號,2013.12.30.>

本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附則<法律第 13460 號,2015.8.11.>

本法自公告之日開始施行。

附則<法律第 13757 號,2016.1.15.>

第 1 條（施行日）本法公告經過 3 個月後之日開始施行。

第 2 條（綱領、黨憲公開之相關適用例）第 28 條第 3 項之修正規定，適用於本法施行當時已登記之政黨與本法施行後登記政黨之綱領、黨憲。